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蕭薰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oe3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30111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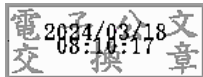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考選部原函影本1份 (30812707\_1130111097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，並提升公務人力素質，請踴躍提報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職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13年3月13日選高二字第11314000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